

水利部文件

水节约〔2025〕24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 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0月30日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 推荐推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发展节水产业，充分发挥先进成熟适用技术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指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有利于提升水效降低水耗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

第三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自荐、评审、发布、推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总体要求，形成《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主动推荐，开展推广应用。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五条 农业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减少水资源消耗、抗旱减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而研发和应用的各类技术设备和系统。如渠(管)道防渗漏、渠(管)网优化调控等节水技术设备,微灌、喷灌、低压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设备,集雨补灌、抗旱抗逆、耐旱作物培育、覆盖保墒、耕作保墒等农艺节水技术设备,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业灌溉机器人、温湿度传感器、智能一体化泵站、精准灌溉决策控制系统、灌溉用水调控系统等智能化监测和灌溉技术设备及平台,循环水养殖等畜牧渔业节水技术设备等。

第六条 工业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升级或工艺优化,实现减少水资源消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高效冷却或洗涤、循环水利用、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节水技术和装备。

第七条 城镇节水技术设备,指城镇生活供水、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家庭等用水场景中,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改造或管理优化,实现减少水资源损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节水型器具、电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技术设备,卫星探漏技术,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智慧水务系统等。

第八条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技术设备,指针对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咸水等非常规水,进行开发、处理和利用的各类技术设备。如沉淀、过滤、生物处理、化学处理、膜处理、电渗析、消毒、加压、能量回收等技术设备。

第九条 通用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多个领域中具有普遍适用性,旨在通过技术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抗漏抗压管材、用水计量监测及控制设备、智能调压阀门、电动(磁)阀、智能水表、智慧供用水管理系统等。

第三章 自主推荐

第十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采取自主推荐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6月初至8月底受理。

已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推广目录的节水技术设备,需按程序自主推荐,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名录》。工业节水技术设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单独开展推荐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技术设备直接纳入《名录》,不再参与统一的自主推荐及评审。

第十一条 自荐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申报技术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自荐技术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已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成果评价报告,或已纳入相关部级技术推广名录;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适用范围明确;

(四)具有国内外成功应用案例。

第十三条 自荐单位登录“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管理系统”(https://jieshui.mwr.cn/js-web),完成用户注册、信息填报、自荐书及支撑材料上传等自主推荐程序。

第四章 评审发布

第十四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评审工作程序分为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公告发布三个环节。

资格审核和公告发布环节对技术设备开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受理书面异议。开展异议调查处理,并对处理结果予以答复。

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不受理匿名异议。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对申报单位信息、证明材料真实性和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进行资格公示。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通过“双随机”方式选择评审专家,分领域组建专家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节水性、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推广应用情况,逐项对申报技术设备进行评审打分和综合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为优先推荐、推荐、不推荐3类。专家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参与涉及本人及近亲属或本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的技术设备评审。

第十七条 公告发布。“优先推荐”和“推荐”的技术设备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无意见的节水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技术设备纳入年度《名录》,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以水利部公告形式发布。年度《名录》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作废,列入其中的技术设备可按程序参与新一轮《名录》制定。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搭建多层级节水技术设备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技术设备供需双方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推介活动,深化技术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充分利用节水优惠政策和绿色金融优势,鼓励支持技术设备持有单位开展节水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节水技术系统集成。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地方和有关单位积极运用《名录》内的技术设备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建立成效跟踪评估机制,持续跟踪入选《名录》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情况,适时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新优化《名录》。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全

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自荐单位对自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自荐资格;《名录》发布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将该技术设备从《名录》中核销并予以公告,取消自荐单位下一年度自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自荐书(模板)

2.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专家评审表

附件 1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 自荐书（模板）

技术设备名称：_____

自荐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推荐单位：_____非必要（盖章）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制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们明白此套书面申请材料是用于申请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的正式申请材料。

2. 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正确属实。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
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若本自荐书及提交的证明材料
有任何虚假，将按照办法规定接受处罚。

自荐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1. 自荐书各栏目内容无字数限制，尽量详细描述。
2. 自荐书中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公章一致。
3. 属于多家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设备，自荐单位应征得共有单位的一致同意，共同自荐或由共有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
4. “技术设备名称”：包括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应与成果评价证书、认证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成果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一般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有关行业协会。如无推荐单位可不填写。
6. “经济指标”中的“典型规模”：指较为实用并具代表性的技术设备应用规模。以典型规模为例，列出该技术设备有关经济指标。
7.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设备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承诺书，行业内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成果评价报告，奖励证书，部级成果名录证书或证明材料，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

一、基本情况

技术设备名称				
自荐单位		1.	法人代表	
		2.		
		3.		
研发渠道		☐ 国家计划 ☐ 省部计划 ☐ 自主研发 ☐ 其他		
适用领域 (单选✓)		农业节水	☐ 技术 ☐ 工艺 ☐ 设备 ☐ 产品	
		城镇节水	☐ 技术 ☐ 工艺 ☐ 设备 ☐ 产品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	☐ 技术 ☐ 工艺 ☐ 设备 ☐ 产品	
		通用节水	☐ 技术 ☐ 工艺 ☐ 设备 ☐ 产品	
主要完成人		限 9 人以内		
知识产权说明		☐ 自主 ☐ 共有 ☐ 转让	推广应用 起始时间	
专利	申请号	(没有填“无”,下同)	申请日期	
	授权号		专利属性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出具单位: 报告出具时间:		
认证证书		证书出具单位: 证书出具时间:		
成果评价报告		报告出具单位: 报告出具时间:		

获得何种奖励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入选部级 成果目录	目录名称: 入选时间:		
参与制定国家/行 业/地方/团体/企 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注册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职工人数		近三年营业 收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二、自荐单位情况

自荐单位的具体情况、业绩、科研成果等，如多家单位自荐需填写各单位情况。

三、技术设备简介

自荐技术设备的原理、特点、适用范围（须具体描述应用场景）等。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分条目客观、准确描述技术指标，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政策规章的依据）

主要经济指标（典型规模下的建设成本（含采购、安装、改造、调试）、运行成本、节水效益、投资效益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

推广应用工程实例数	
已应用数量（台/套）	
列举一个以上近三年内典型应用案例的详细情况。	

六、推广应用前景

市场推广应用前景及未来研究发展方向。

七、简要格式

技术设备名称			
持有单位名称			
持有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技术设备简介	(简要描述技术设备原理及特点等, 限 300 字以内)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限 200 字以内)		
适用范围	(限 50 字以内)		
主要完成人	(限 9 人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专家评审表

名称:					
评审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评分
节水性 (30分)	与同类技术设备相比,该技术设备单位产出耗水量、节水率、水效等级等	27—30分	23—26分	0—22分	
		同类技术设备领先水平	同类技术设备先进水平	一般水平或较差	
先进性 (20分)	与同类技术设备相比,该技术设备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性能、工艺参数等技术、管理指标所处的水平	17—20分	12—16分	0—11分	
		同类技术设备领先水平	同类技术设备先进水平	一般水平或较差	
成熟性 (20分)	该技术设备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等	17—20分	12—16分	0—11分	
		已规模化生产/应用,成熟度高	已实际生产/应用,成熟度较高	未规模化生产/应用,成熟度一般或较差	
适用性 (20分)	该技术设备的场景适配度、功能匹配性、操作维护便利性、环境适应性等	17—20分	12—16分	0—11分	
		适用性强	适用性较强	适用性一般或较差	
推广应用情况 (10分)	该技术设备的实用性、已推广应用实例及推广前景	9—10分	6—8分	0—5分	
		实用性强,应用案例代表性突出	实用性较强,已有较大范围应用	缺少或没有应用实例	
以上各项合计(总分100分)		很好(85—100分) 较好(70—84分) 一般(0—69分)			
意见与建议					
结论	优先推荐 ☐ 推荐 ☐ 不推荐 ☐				
专家签字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评审指标打分。

2. 原则上总分85分(含)以上的优先推荐,70分(含)至84分的推荐,低于70分的原则上不推荐。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